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章

程

2024 年 5 月修订

目 录

第一章 总则.....	1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2
第三章 股份.....	2
第一节 股份发行.....	2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4
第三节 股份转让.....	6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6
第一节 股东.....	6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9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12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13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14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17
第五章 董事会.....	20
第一节 董事.....	20
第二节 董事会.....	23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8
第七章 监事会.....	30
第一节 监事.....	30
第二节 监事会.....	31
第八章 党的组织.....	333
第九章 信息披露.....	35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35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	36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36
第二节 利润分配办法.....	36
第三节 内部审计.....	37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38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	38

第十三章 通知.....	38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39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40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40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42
第十六章 附则.....	43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维护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债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共产党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条 公司的中文名称：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英文名称为：Sichuan Changhong Green Environment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Ltd.

第四条 公司住所：四川省成都市金堂县淮口镇节能大道1号。

第五条 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585.5万元。

第六条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条 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第九条 为坚持和加强党对企业的全面领导，建设中国特色现代企业制度，提高企业党的建设质量，推动企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和有关规定，公司设立党的组织，开展党的工作。党组织是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有机组成部分。在公司改革发展中坚持党的建设同步谋划、党的组织及工作机构同步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同步配备、党的工作同步开展，实现体制对接、机制对接、制度对接和工作对接，按照国资国企改革要求大力推进重大事项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经理层任期制契约化管理、董事会成员外大于内等重要改革举措。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依据本章程，股东可以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第二章 经营宗旨和范围

第十二条 公司的经营宗旨：追求价值、尊重自然、绿色回收、绿色拆解、绿色处置、绿色再生，将公司打造成为中国西部乃至全国的循环经济示范基地，资源再生、生生不息。

第十三条 公司的经营范围：新材料和环境保护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和销售；环境风险评估及环保技术咨询、服务；环境监测；环境污染治理（土壤、水、大气、矿山等）工程设计、承包、施工及治理设施的建设、经营；环保工程设计、承包、施工；环境污染专用药剂材料制造；废弃资源综合利用（包括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固体废物的回收、处理和销售；危险废物的回收、处理和处置；黑色金属、有色金属的冶炼、压延加工及销售；再生物资回收与批发；家用电器、电子产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的批发和零售；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危险废物治理；其他污染治理；环境卫生管理；普通货运。（涉及国家规定实施准入特别管理措施的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开展经营活动）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第十四条 公司的股份采取股票的形式。公司发行的所有股份均采用记名方式，均为普通股。

第十五条 公司股份获准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全部股份应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集中登记存管。

第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份，以人民币标明面值；公司股份面值为每股人民

币壹元。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采取发起设立方式。

第十九条 公司系由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各发起人均将其在四川长虹格润再生资源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股权对应的权益（净资产）全部投入公司，并折算为各发起人所持的公司股份，公司全部股本 6,585 万元已于 2018 年 1 月 24 日全部缴足。

公司各发起人及其认购股份数情况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姓名	认购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四川长虹电子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000	60.743%
2	佳绿能科技国际有限公司	1,210	18.375%
3	吴章杰	279	4.237%
4	李辉	141	2.141%
5	魏劲松	70	1.063%
6	袁洪明	65	0.987%
7	邹可敏	64	0.972%
8	王学炳	62	0.942%
9	陈辉	59	0.896%
10	王华文	52	0.790%
11	钟华萍	51	0.774%
12	何显贵	50	0.759%
13	王炼	50	0.759%
14	郅慧	46	0.699%
15	张科	43	0.653%
16	黄青山	38	0.577%
17	李中良	35	0.532%
18	韩晓东	28	0.425%
19	罗恩堂	20	0.304%
20	赵从川	19	0.289%

21	马朝阳	19	0.289%
22	桂雅克	17	0.258%
23	袁辉	17	0.258%
24	吴志强	17	0.258%
25	卫细艳	15	0.228%
26	江先洪	14	0.213%
27	龚海涛	14	0.213%
28	周涛	12	0.182%
29	刘定春	10	0.152%
30	王建军	10	0.152%
31	王晖	10	0.152%
32	王鸿	9	0.137%
33	周海滨	8	0.121%
34	王培	8	0.121%
35	郭健	7	0.106%
36	张琦	6	0.091%
37	禹明生	5	0.076%
38	鄢坤	3	0.046%
39	罗宏基	2	0.030%
合 计		6,585	100.00%

第二十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节 股份增减和回购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做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

- （一）公开发行股份；
-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

（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

第二十二条 公司可以减少注册资本。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按照《公司法》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和本章程规定的程序办理。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

（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六）上市公司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第二十三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二条第（一）项、第（二）项的原因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前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第二十四条 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十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六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公司依照第二十二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情形收购的本公司股份，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百分之五；用于收购的资金应当从公司的税后利润中支出；所收购的股份应当一年内转让给职工。上市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上市公司因本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选择下列方式进行：

- (一) 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 (二) 要约方式;
- (三) 法律、法规认可的其他方式。

第三节 股份转让

第二十六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七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不得采取公开方式对外转让；公司股东向社会公众转让股份的，股东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后，应当以书面形式及时告知公司，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可以依照相关法律规定采取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转让股份，同时在登记存管机构办理登记过户。公司不接受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八条 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一年以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

第二十九条 公司董事、监事、总经理以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前持有的股份分三批解除转让限制，每批解除转让限制的数量均为其挂牌前所持股份的三分之一，解除转让限制的时间分别为挂牌之日、挂牌期满一年和两年。公司发起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自然人股东违反上述规定，则其转让股份所得的收益归公司所有。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条 公司股东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的法人、非法人组织和自然人。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

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由公司董事会负责管理。

第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权的行为时，由董事会决定某一日为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结束时的在册股东为享有相关权益的公司股东。

第三十三条 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

- （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
-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 （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
- （五）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
- （六）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
- （七）对股东大会做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
- （八）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做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

第三十六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百

分之一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监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监事会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监事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七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损害股东利益的，股东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三十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
-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九条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当日，向公司做出书面报告。

第四十条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用各种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规定，给公司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对公司和公司其他股东负有诚信义务。控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人的权利，控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资、资金占用、借款担保等方式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一条 公司积极采取措施防止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得以下列任何方式占用公司资金：

（一）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垫付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费用和其他支出；

（二）公司代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偿还债务；

（三）有偿或者无偿、直接或者间接地从公司拆借资金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

（四）不及时偿还公司承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的担保责任而形成的债务；

（五）公司在没有商品或者劳务对价情况下提供给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使用资金；

（六）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形式的占用资金情形。

公司与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之间提供资金、商品、服务或者其他资产的交易，应当严格按照有关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履行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关联董事、关联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有义务维护公司资产不被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占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协助、纵容控股股东及其附属企业侵占公司资产时，公司董事会应当视情节轻重对直接责任人给予通报、警告处分，对于负有严重责任的董事应提请公司股东大会予以罢免。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 (三)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 (四) 审议批准监事会的报告；
- (五)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六)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七) 审议批准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八)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做出决议；
- (九) 对发行公司债券做出决议；
- (十)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做出决议；
- (十一) 修改本章程；
- (十二)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做出决议；
- (十三) 审议批准第四十四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 (十四) 审议批准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重大交易事项：

1. 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50%以上；
2. 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 50%以上，且超过 1500 万的；

上述交易包含购买或者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担保；提供财务资助；租入或者租出资产；签订管理方面的合同（含委托经营、受托经营等）；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研究与开发项目的转移；签订许可协议；放弃权利；银行贷款；资产抵押；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认定的其他交易。上述购买或者出售资产，不包括购买原材料、燃料和动力，以及出售产品或者商品等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交易行为。

(十五)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六) 审议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成交金额（除提供担保外）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5%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交易，或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以上的交易。

(十七) 审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

（十八）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第四十四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符合以下情形之一的，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 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 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 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 （六）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

第四十五条 公司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还应当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一） 被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
- （二） 单次财务资助金额或者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10%；
- （三） 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章程所称提供财务资助，是指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有偿或无偿对外提供资金、委托贷款等行为。公司资助对象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不适用本条的规定。

公司不得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等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对外财务资助款项逾期未收回的，公司不得对同一对象继续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追加财务资助。

第四十六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一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六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四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为会议通知中明确记载的会议地点。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还可提供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会议。

第四十九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应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会依法召集，法律或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书面说明理由。

第五十一条 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二条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

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做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十日内未做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

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

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九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第五十三条 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应予配合，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百分之十。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四条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五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

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后两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交股东大会审议。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

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三条及本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做出决议。

第五十六条 公司召开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二十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登记注册的公司股东；公司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应在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十五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应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
- （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
- （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 （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股权登记日与会议日期之间的间隔不得多于7个交易日，且应当晚于公告的披露时间。股权登记日一旦确定，不得变更。

- （五）会议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五十八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中将充分披露董事、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 （二）与公司或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 （三）披露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每位董事、监事候选人应当以单项提案提出。

第五十九条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不得延期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确需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交易日公告，并详细说明原因。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六十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应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一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出席股东

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表决权。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第六十二条 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第六十三条 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

- （一）代理人的姓名；
- （二）是否具有表决权；
- （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
- （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
- （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第六十四条 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六十五条 出席会议人员的会议登记册由公司负责制作。会议登记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住所地址、持有或者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被代理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第六十六条 召集人依据股东名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召开年度股东大会时，召集人和公司聘请的律师依据股东名册共同对股东资格的合法性进行验证，并登记股东姓名（或名称）及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之前，会议登记应当终止。

第六十七条 股东大会召开时，公司全体董事、监事应当出席会议，总经理

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列席会议。

第六十八条 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六十九条 公司制定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应明确具体。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应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七十条 在年度股东大会上，董事会、监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向股东大会做出报告。

第七十一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股东大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做出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二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在表决前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以会议登记为准。

第七十三条 股东大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记载以下内容：

（一） 会议时间、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 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 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 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 (五) 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 (六) 计票人、监票人姓名；
- (七) 本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七十四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会议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有效表决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五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东大会连续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议。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的，应采取必要措施尽快恢复召开股东大会或直接终止本次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七十六条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

股东大会做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股东大会做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第七十七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通过：

- (一)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 (二) 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的任免及其报酬和支付方法；
- (三) 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工作报告；
- (四) 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公司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
- (五) 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发行公司债券；
- (七) 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八）关联交易相关事项；

（九）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公司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八条 下列事项由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分立、合并、解散和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三）公司章程的修改；

（四）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值百分之三十的；

（五）股权激励计划；

（六）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规定的，以及股东大会以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第七十九条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有关联关系股东的回避和表决程序如下：

（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前，董事会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的规定，对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是否构成关联交易做出判断，在作此项判断时，股东的持股数额应以会议当日为准。

（二）如经董事会判断，拟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有关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则董事会应通知关联股东。

（三）董事会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前完成以上规定的工作，并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说明相关交易为关联交易，并在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对涉及拟审议议案的关联方情况进行披露。

（四）关联股东可以参加涉及自己的关联交易的审议，并可就该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合法以及产生的原因向股东大会做出解释和说明，但该股东应当回避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计入有效表决总数，并且不得代理其他股东行使表决权；股东大会决议的公告应当充分披露非关联股东的表决情况。

（五）关联股东有特殊情况无法回避时，经出席会议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后，关联股东或其代表可以按照正常程序参加表决；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对此作出详细说明，同时对非关联股东的投票情况进行专门统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下，非经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总经理和其它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八十条 董事、监事（非职工代表）候选人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在章程规定的人数范围内，由董事会提出选任董事的建议名单，经董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董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由监事会提出选任监事的建议名单，经监事会决议通过后，然后由监事会向股东大会提出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选举。

（二）持有或者合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提出董事候选人或由股东代表出任的监事候选人，但提名的人数必须符合章程的规定。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八十一条 股东大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提案提出的时间顺序进行表决。股东在股东大会上不得对同一事项不同的提案同时投同意票。除因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导致股东大会中止或不能做出决议外，股东大会将不会对提案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第八十二条 股东大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提案进行修改，否则，有关变更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提案，不能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进行表决。

第八十三条 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视频、电话、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第八十四条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审议事项与股东有利害关系的，相关股东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票、监票。

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应当由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议的表决结果载入会议记录。

第八十五条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

第八十六条 会议主持人如果对提交表决的决议结果有任何怀疑，可以对所

投票数组织点票；如果会议主持人未进行点票，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者股东代理人对会议主持人宣布结果有异议的，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点票，会议主持人应当立即组织点票。

第八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及时做出决议，决议中应列明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有权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提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八十八条 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时，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下列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应当单独计票并披露：

- （一）任免董事；
- （二）制定、修改利润分配政策，或者审议权益分派事项；
- （三）关联交易、提供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等；
- （四）重大资产重组、股权激励；
- （五）公开发行股票；
- （六）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八十九条 如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大会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大会决议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就任时间为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由职工代表出任的监事为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通过决议之日。

第九十一条 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股东大会决议应当及时报送主办券商备案。

第九十二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派现、送股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提案的，公司应在股东大会结束后两个月内实施具体方案。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一节 董事

第九十三条 公司董事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 3 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 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或者认定为不适当人选，期限尚未届满；

（七）被全国股转公司或者证券交易所采取认定其不适合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纪律处分，期限尚未届满；

（八）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董事的，该选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九十四条 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得无故解除其职务。

董事任期从就任之日起计算，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为止。

董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第九十五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他人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不得利用内幕信息为自己或他人谋取利益；

（十一）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董事违反本条规定所得的收入，应当归公司所有；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赋予的权利，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过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对公司定期报告是否真实、准确、完整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不得委托他人签署，也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签署。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公司对控股股东及关联方提供担保产生的债务风险，并对违规或失当的担保产生的损失依法承担连带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九十七条 董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予以撤换。

第九十八条 董事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

如因董事的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低于法定最低人数时，在改选出的董事就任前，原董事仍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规定，履行董事职务。

除前款所列情形外，董事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时生效。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董事对公司和股东负有的忠实义务在其辞职报告生效后或其任期结束后的两年内并不当然解除；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到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

第九十九条 未经本章程规定或者董事会的合法授权，任何董事不得以个人名义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董事以其个人名义行事时，在第三方会合理地认为该董事在代表公司或者董事会行事的情况下，该董事应当事先声明其立场和身份。

第一百条 董事应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的决议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节 董事会

第一百〇一条 董事会决定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党组织的意见。

第一百〇二条 公司设董事会，董事会由七名董事组成，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对股东大会负责，原则上，公司董事会成员外大于内。

第一百〇三条 公司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和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得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一百〇四条 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公司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公司董事长不能或者不召集并主持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历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召集并主持。

第一百〇五条 董事会是公司的决策机构，负责处理公司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包括但不限于重大投资发展决策权、经理层成员选聘权、经理层成员业绩考核权、经理层成员薪酬管理权、职工工资总额管理权、重大财务事项管理权等股东大会拥有或授权其他机构拥有的权利外，董事会具体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 （二）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 （三）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 （四）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 （五）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 （六）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 （七）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份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 （八）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等事项；
- （九） 审议达到以下标准的关联交易（除提供担保外）：
 - 1. 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 2. 与关联法人发生的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或市值 0.5%以上，且金额超过 300 万元的关联交易；
- （十）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 （十一） 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和奖惩事项；
- （十二） 制定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 （十三）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 （十四）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 （十五）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 （十六）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
- （十七） 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和制止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行为，以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 （十八）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〇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审计意见向股东大会做出说明。

第一百〇七条 董事会制订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〇八条 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对下列范围内的公司经营事项行使审查和决策权限：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孰高为准）或成交金额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 10%以上但不超过 50%；

（二）单次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的为自身及控股子公司提供资产抵押；公司在—个会计年度内分次进行的资产抵押，以其在此期间的累计额不超过上述规定为限。

（三）除本章程第四十四条规定的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外的对外担保。

（四）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的，经公司董事长批准后实施。如董事长与该关联交易存在利害关系的，则该项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公司拟与关联方达成的日常性关联交易，单笔或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关联交易金额超过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金额，超过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十以上且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值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五） 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的承包、租赁方案。

董事会应当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对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

上述重大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的决策权限的，董事会可通过董事会决议的形式授权公司董事长或总经理行使；超过本条规定的董事会权限的，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〇九条 对外担保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一） 未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公司不得提供对外担保；

(二) 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 须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三)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对方提供反担保。

第一百一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 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 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 签署公司股份、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 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

(五) 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 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 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 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由董事长召集, 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每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于会议召开日当天发出开会通知。

第一百一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 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临时会议:

(一) 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

(二)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三)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 监事会提议时。

第一百一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应于会议召开两日前以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专人等方式通知全体董事、监事和总经理。

非直接送达的, 还应当通过电话进行确认并做相应记录。

情况紧急, 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 经全体董事同意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或不经发出会议通知而直接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召开方式;
- (三) 拟审议的事由及议案;
- (四) 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包括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必要时，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主持人）、提议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传真或者电子邮件表决等方式召开。董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其他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不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董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董事、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传真或者电子邮件等有效表决票，或者董事事后提交的曾参加会议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席会议的董事人数。

第一百一十七条 董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做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

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一百一十八条 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有关联关系的，应当回避表决，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百一十九条 董事会决议采用记名投票或举手表决的方式表决。

第一百二十条 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本人出席；董事因故不能出席，可以书面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代理事项、授权范围和有效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或盖章。涉及表决事项的，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明确对每一事项发表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意见。董事不得作出或者接受无表决意向的委托、全权委托或者授权范围不明确的委托。董事对表决事项的责任不因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而免责。代为出席会议的董事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董事的权利。董事未出席董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一名董事不得在一次董事会会议上接受二名董事的委托代为出席会议。

第一百二十一条 董事会应当对会议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董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的发言做出说明性记载。

董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会议记录的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一百二十二条 董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 （二） 出席董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董事会的董事（代理人）姓名；
- （三） 会议议程；
- （四） 董事发言要点；
-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应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会议记录应包括的具体事项由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一百二十三条 董事应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公司章程、股东大会决议，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六章 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四条 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公司根据需要设副总经理，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第一百二十五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高级管理人员。本章程第九十四条关于董事的忠实义务和第九十五条（四）至（七）关于勤勉义务的规定，同时适用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财务总监作为高级管理人员，除符合前款规定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具有会计专业知识背景并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

第一百二十六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单位担任除董事以外其他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七条 总经理每届任期三年，总经理连聘可以连任。

第一百二十八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制订下一年度经营计划，并提交董事会；组织经营分析并及时将经营分析报告提交董事会；

（三）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五）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六）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七）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

（八）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九）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十）公司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总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非董事总经理在董事会会议上没有表决权。

第一百二十九条 总经理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提出辞职，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其他有关总经理辞职的具体程序和办法由总经理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规定。

第一百三十条 副总经理协助总经理工作，由总经理提名，董事会聘任和解聘。

第一百三十一条 公司设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由董事长提名，经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董事会秘书应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秘书作为公司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整理，办理信息披露事务等事宜。

第一百三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还应负责公司的投资者管理工作，即通过各种方式的投资者关系活动，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了解和认可，实现公司和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第一百三十三条 公司坚持健全市场化经营机制，对经理层任期进行契约化管理；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

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第一百三十四条 本章程第九十二条关于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同时适用于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一百三十五条 监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第一百三十六条 监事每届任期三年。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第一百三十七条 监事连续两次不能亲自出席监事会会议的，视为不能履行职责，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或职工大会、其他民主形式）应当予以撤换。

第一百三十八条 监事辞职应当提交书面辞职报告，不得通过辞职等方式规避其应当承担的职责。除下列情形外，监事的辞职自辞职报告送达监事会时生效：

（一）监事辞职导致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

（二）职工代表监事辞职导致职工代表监事人数少于监事会成员的三分之一；
在上述情形下，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监事填补因其辞职产生的空缺后方能生效。
监事任期届满未及时改选或新任监事就任前，原监事继续履行职责。

第一百三十九条 监事可以列席董事会会议，并对董事会决议事项提出质询或者建议。

监事有权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公司应当采取下列行为在内的措施保障监事的知情权，为监事正常履行职责提供必要的协助，任何人不得干预、阻扰：

（一）及时向监事提供公司定期报告以供审核，并提供审核所需的资料、信息；

（二）配合监事检查公司财务，提供相关报表、凭证等资料、信息；

（三）配合监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

和本章程以及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的监督，提供相关的资料、信息；

（四）配合监事因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而进行的调查时，提供调查所需资料、信息；配合监事在必要时所聘请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的工作。

监事履行职责所需的有关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一百四十条 监事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若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一条 监事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节 监事会

第一百四十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

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监事会包括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公司职工代表，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民主形式选举产生或更换。

第一百四十三条 监事会设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一百四十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二）检查公司的财务；

（三）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当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其予以纠正；

（五）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或本章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提议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

(七)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八) 依照《公司法》的有关规定，对董事、总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九)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十) 要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监事会会议并解答监事会关注的问题；

(十一) 负责对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日常监督，指导和检查公司建立的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相关措施，对报送监管机构公开披露的控股股东、其他关联方占用或者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有关资料和信息进行审核；

(十二)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本章程或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四十五条 监事会每六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应于会议召开十日前通知全体监事；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临时会议通知应于会议召开三日前发出。通知方式为书面、传真、电话、电子邮件方式、专人等。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的，经全体监事同意可以随时口头或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会制定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

监事会议事规则作为本章程的附件，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七条 监事会应当将所议事项的决定做成会议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做出某种说明性记载。

监事会会议记录作为公司档案保存十年。

第一百四十八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 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 拟审议的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会议通知应包括的具体事项由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规定。

第八章 党的组织

第一百四十九条 公司党组织设置

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国有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试行）》，公司设立中共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支委员会（以下简称“公司党总支”）。公司党总支根据《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选举产生。党总支委员会每届任期3年，任期届满进行换届选举。

公司党总支履行党建主体责任，党总支书记履行第一责任人职责，党总支委员会其他成员履行“一岗双责”，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党员成员应当积极支持、主动参与公司党建工作。

第一百五十条 党总支职责

公司党总支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主要职责是：

（一）学习宣传和贯彻落实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的决议，团结带领职工群众围绕生产经营开展工作、完成各项任务。

（二）建立完善党总支委员会议事规则和程序，按规定参与本单位重大事项的决策，支持公司负责人开展工作，支持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依法行使职权。

（三）做好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和发展党员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组织党员创先争优，充分发挥党员先锋模范作用。

（四）密切联系凝聚职工群众，推动解决职工群众合理诉求。履行意识形态工作主体责任，认真做好思想政治工作。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等群团组织，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章程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

（五）履行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监督党员、干部和公司其他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公司财经人事制度，维护国家、集体和群众的利益。

（六）实事求是的对党的建设、党的工作提出意见建议，及时向上级党组织报告重要情况。按照规定向党员、群众通报党的工作情况。

（七）加强下属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对下属党支部工作进行指导、检

查、考核。

第一百五十一条

符合条件的党组织委员可以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公司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成员中符合条件的党员可以依照有关规定和程序进入党组织委员会。

第一百五十二条 党的领导和公司治理

（一）公司坚持和完善“双向进入、交叉任职”领导体制，由党员负责人担任公司党总支书记和委员。

（二）公司党总支应召开党总支委员会会议或党员大会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集体研究把关，并形成明确意见。

（三）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重大事项主要包括：

（1）贯彻党中央和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和落实国家、全省、全市、公司上级单位发展战略的重大举措。

（2）经营方针、发展战略、发展规划、经营计划和投资计划的制订。

（3）重大投融资、资产重组、资产处置、资产流转、资本运作、担保、工程建设、科技项目攻关事宜。

（4）年度财务预决算、利润分配、弥补亏损方案，增减注册资本方案，预算内大额度资金调动和使用、超预算的资金调动和使用、大额捐赠和赞助及其他大额度资金运作事项。

（5）重要改革方案，公司及重要子公司设立、合并、分立、改制、解散、破产或者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内部管理机构设置和调整方案。

（6）公司章程的制订和修改，基本管理制度的制定。

（7）工资收入分配、公司民主管理、职工分流安置等涉及职工权益方面的重要事项和安全生产、生态环保、维护稳定、社会责任等方面的重要事项。

（8）公司董事会授权决策方案。

（9）其他需要党总支前置研究讨论的重大经营管理事项。

（四）公司党总支集体研究把关后，应将意见及时反馈董事会。在董事会决策时，进入董事会的党总支委员（党员）要按照党总支意见发表个人意见。

（五）董事会作出决策不符合政策规定或可能损害国家、社会公众利益和公

司、职工的合法权益时，公司党总支应建议董事会复议、撤销或缓议该决策事项。如得不到纠正，党总支应向上级党组织汇报。

第一百五十三条 工作机构设置和人员配备

公司设立党建工作部，配备党务工作人员，严格落实同职级、同待遇政策，推动党务工作人员与其他经营管理人员双向交流，把党务工作岗位作为培养企业复合型人才的重要平台。

第一百五十四条 工作经费保障

党建工作经费一般按照公司上年度职工工资总额 1%的比例安排，每年年初由公司党总支本着节约的原则编制经费使用计划，纳入公司年度管理费用预算。

第九章 信息披露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制度。

第一百五十六条 本章程所称的信息披露，是指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将所有可能对公司经营、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品种转让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在规定的时间内，通过规定的媒体，以规定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布，并送达主办券商备案。

第一百五十七条 公司应当按照管理部门的要求披露年度报告、中期报告、季度报告等定期报告。

第十章 投资者关系管理

第一百五十八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第一百五十九条 本章程所称的投资者关系管理，是指公司股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公司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管理行为。

第一百六十条 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

（一）公司的发展战略，包括公司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划、竞争战略和经营

方针等；

（二）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

（三）公司依法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包括生产经营状况、财务状况、新产品或新技术的研究开发、经营业绩、股利分配等；

（四）公司依法披露的重大事项；

（五）企业文化建设；

（六）投资者关心的其他相关信息（公司保密事项除外）。

第一百六十一条 公司应当加强与中小投资者的沟通和交流，建立与投资者沟通的有效渠道。

第一百六十二条 公司与投资者之间发生的纠纷，可以自行协商解决、提交证券期货纠纷专业调解机构进行调解、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一章 财务会计制度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三条 公司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部门的规定，制定公司的财务会计制度。

第一百六十四条 公司除法定的会计账簿外，不得另立会计账簿。对公司的资产，不得以任何个人名义开立账户存储。

第一百六十五条 公司的会计年度为每公历年份的1月1日至12月31日。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四个月内编制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财务会计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规定进行编制。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后，应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定编制并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

第二节 利润分配办法

第一百六十六条 公司利润分配政策

公司采取现金、股票、现金股票相结合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具备现金分红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公司主要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政策，即公司当年度实现盈利，在依法弥补亏损、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后有可分配利润的，则公司应当进行现金

分红；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如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发生，原则上单一年度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30%。

第一百六十七条 公司分配当年税后利润时，应当提取利润的百分之十列入公司法定公积金。公司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公司的法定公积金不足以弥补以前年度亏损的，在依照前款规定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应当先用当年利润弥补亏损。

公司从税后利润中提取法定公积金后，经股东大会决议，还可以从税后利润中提取任意公积金。

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税后利润，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本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的除外。

股东大会违反前款规定，在公司弥补亏损和提取法定公积金之前向股东分配利润的，股东必须将违反规定分配的利润退还公司。

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参与分配利润。

公司股东存在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一百六十八条 公司的公积金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扩大公司生产经营或者转为增加公司资本。但是，资本公积金将不用于弥补公司的亏损。

法定公积金转为资本时，所留存的该项公积金将不少于转增前公司注册资本的百分之二十五。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做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两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公司实施积极的利润分配办法，严格遵守下列规定：

（一）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

（二）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所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第三节 内部审计

第一百七十条 公司实行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专职审计人员，对公司财务收

支和经济活动进行内部审计监督。

第一百七十一条 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和审计人员的职责，应当经董事会批准后实施。审计负责人向董事会负责并报告工作。

第四节 会计师事务所的聘任

第一百七十二条 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年度会计报表审计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七十三条 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必须由股东大会决定，董事会不得在股东大会决定前委任会计师事务所。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保证向聘用的会计师事务所提供真实、完整的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及其他会计资料，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第一百七十五条 会计师事务所的审计费用由股东大会决定。

第一百七十六条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时，应提前三十天事先通知会计师事务所。公司股东大会就解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表决时，允许会计师事务所陈述意见。会计师事务所提出辞聘的，应当向股东大会说明公司有无不当情形。

第十二章 劳动人事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根据经营需要独立招聘员工，并依国家法律合法用工。公司职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建立工会组织。工会依法开展活动。

第一百七十八条 公司研究决定有关职工工资、福利、安全生产以及劳动保护、劳动保险等涉及职工切身利益的重大问题，应当事先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并邀请工会或职工代表列席有关会议。

第一百七十九条 公司研究生产经营的重大问题、制定重要的规章制度，应当听取公司工会和职工的意见和建议。

第十三章 通知

第一百八十条 公司的通知以下列形式发出：

（一）以专人送出；

- (二) 以邮件方式送出；
- (三) 以传真方式送出；
- (四) 以电子邮件方式送出
- (五) 以公告方式送达；
- (六) 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形式。

第一百八十一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专人、邮件、传真、电子邮件和公告方式送出。

第一百八十二条 公司召开董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专人等方式送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董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三条 公司召开监事会的会议通知，以书面、传真、电子邮件方式、专人等送出，紧急情况下召开的监事会临时会议可以通过电话或其他口头方式发出。

第一百八十四条 公司通知以专人送出的，由被送达人在送达回执上签名(或盖章)，被送达人签收日期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邮件送出的，自交付邮局之日起第五个工作日为送达日期；公司通知以电子邮件方式进行的，电子邮件发出之日视为送达日期，但公司应当自电子邮件发出之日以电话方式告知收件人，并保留电子邮件发送记录及电子邮件回执至决议签署。公司通知以公告方式送达的，第一次公告刊登日为公告送达日。

第一百八十五条 因意外遗漏未向某有权得到通知的人送出会议通知或者该等人没有收到会议通知，会议及会议做出的决议并不因此无效。

第一百八十六条 公司指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为公司刊登公告及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的媒体。

公司应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信息。公司除按照强制性规定披露信息外，应主动、及时地披露所有可能对股东和其它利益相关者决策产生实质性影响的信息，并保证所有股东有平等的机会获得信息。

第十四章 合并、分立、增资、减资、解散和清算

第一节 合并、分立、增资和减资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合并可以采取吸收合并或者新设合并。一个公司吸收其他公司为吸收合并，被吸收的公司解散。两个以上公司合并设立一个新的公司为新设合并，合并各方解散。

第一百八十八条 公司合并，应当由合并各方签订合并协议，并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做出合并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可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第一百八十九条 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分立，其财产作相应的分割。

公司分立，应当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公司应当自作出分立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

第一百九十一条 公司分立前的债务由分立后的公司承担连带责任。但是，公司在分立前与债权人就债务清偿达成的书面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一百九十二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做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三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资后的注册资本将不低于法定的最低限额。

第一百九十三条 公司合并或者分立，登记事项发生变更的，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公司解散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注销登记；设立新公司的，应当依法办理公司设立登记。

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应当依法向公司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节 解散和清算

第一百九十四条 公司因下列原因解散：

（一）本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本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二) 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三) 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四) 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五) 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的，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可以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第一百九十五条 公司有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情形的，可以通过修改本章程而存续。

依照前款规定修改本章程，须经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一百九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一百九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而解散的，应当在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十五日内成立清算组，开始清算。清算组由董事或者股东大会确定的人员组成。逾期不成立清算组进行清算的，债权人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有关人员组成清算组进行清算。

第一百九十七条 清算组在清算期间行使下列职权：

(一) 清理公司财产，分别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

(二) 通知、公告债权人；

(三) 处理与清算有关的公司未了结的业务；

(四) 清缴所欠税款以及清算过程中产生的税款；

(五) 清理债权、债务；

(六) 处理公司清偿债务后的剩余财产；

(七) 代表公司参与民事诉讼活动。

第一百九十八条 清算组应当自成立之日起十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六十日内在报纸上公告。债权人应当自接到通知书之日起三十日内，未接到通知书的自公告之日起四十五日内，向清算组申报其债权。

债权人申报债权，应当说明债权的有关事项，并提供证明材料。清算组应当对债权进行登记。

在申报债权期间，清算组不得对债权人进行清偿。

第一百九十九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

应当制定清算方案，并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

公司财产在分别支付清算费用、职工的工资、社会保险费用和法定补偿金，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公司债务后的剩余财产，公司按照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

清算期间，公司存续，但不能开展与清算无关的经营活动。公司财产在未按前款规定清偿前，不得分配给股东。

第二百条 清算组在清理公司财产、编制资产负债表和财产清单后，发现公司财产不足清偿债务的，应当依法向人民法院申请宣告破产。

公司经人民法院裁定宣告破产后，清算组应当将清算事务移交给人民法院。

第二百〇一条 公司清算结束后，清算组应当制作清算报告，报股东大会或者人民法院确认，并报送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公司登记，公告公司终止。

第二百〇二条 清算组成员应当忠于职守，依法履行清算义务。清算组成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财产。清算组成员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给公司或者债权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百〇三条 公司被依法宣告破产的，依照有关企业破产的法律实施破产清算。

第十五章 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当修改章程：

（一）《公司法》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修改后，章程规定的事项与修改后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相抵触；

（二）公司的情况发生变化，与章程记载的事项不一致；

（三）股东大会决定修改章程。

第二百〇五条 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章程修改事项应经主管机关审批的，须报主管机关批准；涉及公司登记事项的，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百〇六条 董事会依照股东大会修改章程的决议和有关主管机关的审批意见修改本章程。

第二百〇七条 章程修改事项属于法律、法规要求披露的信息，按规定予以公告。

第十六章 附则

第二百〇八条 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九条 本章程所称“以上”、“以内”、“以下”、“不超过”含本数；“低于”、“多于”、“超过”不含本数。

第二百一十条 本章程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二百一十一条 本章程附件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监事会议事规则。

第二百一十二条 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发生涉及本章程规定的纠纷，应当先行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以通过诉讼方式解决。

第二百一十三条 本章程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的条款则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生效。

公司法定代表人签字：

四川长虹格润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五月